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7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72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6-72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320000.00元，最高限价：43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4320000.00	4320000.00	是	4320000.0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43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需引进专业团队精细化管理城市市容，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四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办事处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5.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5.5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不再要求供应商到达现场提交任何资料。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在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鄱阳湖路与凌寒街交叉口

联系人：刘红涛

电话：0371-862128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 8 号楼 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鄱阳湖路与凌寒街交叉口 联系人：刘红涛 电话：0371-8621280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	4320000.00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为加强队伍建设，提升辖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现需引进专业团队精细化管理城市市容，对精细化考核区域内物品堆放、门前四包、环境卫生、占道（突店）经营、乱停乱放、私搭乱建等进行排查整改，协助办事处及各级上级部门做好各项检查工作，对上级督查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回复，做好办事处派发的各项临时工作。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3年
1.3.3	服务质量	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3.4	服务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内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3.3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本前附表1.3.2、1.3.3、1.4.1款要求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文件、答疑文件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同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确认文件。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2.4	最高投标限价	**4320000.00元；投标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扫描件
3.7.3（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企业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CA锁

		进行电子签字或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供应商电子签章（或签字）与实体盖章（或签字）视为同等效力。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其中2人为远程异地评审)。评审小组确定方式:从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远程异地评审工作的通知》(郑港财[2022】87号)文件。本项目执行远程异地评标。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5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8.5.8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凌寒街鄱阳湖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西 联系人：刘红涛 电话：0371-86212808 代理机构：河南申鑫采购招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与东风南路交汇处绿地新都会8号楼503-2 联系人：张向飞 联系方式：0371-55661292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

		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④事实依据；⑤必要的法律依据；⑥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中标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聘用，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供应商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因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供应商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相关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招标项目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8）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郑州航空港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话：0371-61318573、86199291，新点技术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9）开标当天使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采购人有权退回其投标文件，造成的一切损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参与项目投标，应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2	付款方式：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费为该月服务费扣除甲方依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文件考核结果所扣金额后的余额。甲方在接收到实验区财政下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完善正规发票、收据等相关财务手续后一次性结清。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10.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节点:①投标文件组成中的“封面”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封面”放入该节点；②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函”节点，供应商需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放入该节点；③投标文件组成中的“投标文件”节点，供应商需导入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全部内容(包含封面)。(以上仅为导入建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各节点能完整涵盖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即可)

附件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 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 ”合作平台， 提供“政采贷 ”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 ”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 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 2017 10 号） 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 知》（郑财购 2018 4 号） ，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入口 ”查询联系。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要求、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及对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会提示供应商查看，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内容各项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6.3.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无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上传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但应在交易平台线上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并签到。在投标文件开启过程中，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中途离开、不参加会议的，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招标人解密；

（5）开标结束。

5.2.2 因供应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当通过交易平台提出。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4 资格审查

5.4.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5.4.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通过合适的方式书面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

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指定网站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请投标单位在投标函上准确填写接收邮箱，因投标人未填写联系方式及联系邮箱导致的通知未接收后果自行承担，如投标文件中未载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等相关主要信息的，投标单位请在开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自行联系招标代理机构获取相关信息。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7.4.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7.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7.4.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5 履约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采购（2019）4号）文件“鼓励采购人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的规定，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3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质疑投诉

8.5.1投标人（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投标人（供应商）认为招标（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之日或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供应商）。

8.5.5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投标人（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投标人（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9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供应商）。

8.5.10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质疑函格式（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信息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评标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

1.4《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2.评标委员会

2.1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5人及以上单数的评标委员会，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其成员由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4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方法与标准

3.1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3.3评标步骤

（一）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标。

（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审因素及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按照郑港财(2022)11号、郑财购(2021)12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并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未采用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项要求。
符合性审查标准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7.3（2）条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1条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3.3.1条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2条要求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须知前附表1.3.3条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未与其他响应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价格部分：15分 商务部分：20分 技术部分：65分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规定：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部分 (15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分 备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以及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的定义，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每完成一项具有类似项目实施业绩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优惠服务承诺 （5分）	1.一档：优惠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得5分； 2.二档：优惠服务承诺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 3.三档：优惠服务承诺不够全面，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强，得1分； 4.四档：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9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具有实质性优惠承诺，对采购人有实质性作用的得9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服务内容较完善、针对性较强，综合实力较强，应急处理时间安排较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采购人的需求。提供有优惠承诺，但对采购人不具有实质性作用的得6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一般，优惠承诺较差的得3分；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内容较差，无优惠承诺的得1分； 供应商未提供服务、优惠承诺的得0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项目总体概括及工作思路 （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精细化管理工作的理解，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工作方案全面、工作思路清晰、工程流程可行、应急方案全面、工作措施具体得9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较全面、工作思路较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较全面、工作措施较为具体得6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工作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思路不够清晰、工作流程可行、应急方案不够全面、工作措施不够具体得3分。 缺项得0分。
		关键性内容及重难点分析 （8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8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较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5分； 精细化管理关键性和重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到位，有具体重点负责人和处理措施得2分； 缺项得0分。
		队伍建设、目标管理 （8分）	投标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合理、目标管理针对性强得8分； 投标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较为合理、目标管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投标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存在不合理之处、目标管理针对性一般得2分； 缺项得0分。
		岗位责任制 （8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奖惩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得8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较合理、职责较明确、奖惩较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较齐全得5分； 工作人员岗位分工存在不合理之处、职责不够明确、奖惩不够到位、行政、档案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2分； 缺项得0分。
		队伍建设 （8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合理、可行且具有针对性强得8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较为合理针对性较强得5分； 供应商工作方案的队伍建设存在不合理之处针对性一般得2分；

			缺项得0分。
		制度建设（8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强得8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较强得5分； 工作方案中管理制度的全面性、实用性、合理性一般得2分； 缺项得0分。
		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8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切实可行和有效得8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基本可行和有效得5分； 工作方案的安全管理和安全保障的措施存在不合理之处得2分； 缺项得0分。
		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事件等现象的应急处理措施（8分）	据供应商针对突发聚众、安全、刑事事件等现象的应急措施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应急措施有效、合理的得8分； 应急措施实施性不太强的得5分； 应急措施无效、不合理的得2分； 缺项得0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招标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分标准

（1）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招标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

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4）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招标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详细评审

3.2.1招标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招标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招标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在评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通过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招标小组不接受供应

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招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小组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招标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招标小组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合同

甲　　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要求

1.承包的项目范围：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管辖区域内。

2.具体项目：

（1）承包的项目范围内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各项工作（不含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主要为户外广告及门头店招治理、城市环境保护（落实门前绿化、卫生、设施、秩序四包、水污染防治、餐饮油烟治理、文明施工、噪声管控、文明养犬等）、城市“四乱”问题整治（含车辆乱停乱放、垃圾乱扔乱倒、占道经营、突店经营、乱贴小广告、架空线缆等）、违法建筑整改拆除等，特别针对办事处辖区厂区周边、安置区周边、学校周边、商业周边要加强整治力度，维护良好城市环境；

（2）承包的项目范围内城市精细化、城市智慧化运营中心派遣案件、区精细办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的整改工作等；

（3）办事处和上级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性城市管理服务工作。

3.服务标准：符合郑港城管委办〔2026〕1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郑港城管委办〔2026〕2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项目服务标准要求。

4.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在航空港实验区范围内设立独立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具备相应的办公能力，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2）乙方应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

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形式提交甲方并经甲方确认。

（3）乙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关系、薪资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4）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

第二条　项目概况

1.承包总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月费用_____（含税价）共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包括交付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本项目为仅面向小微企业项目，为减少乙方资金占压，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1.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开 户 行 ：

账 号 ：

2.乙方每月实际服务费为该月服务费扣除甲方依据文件考核结果所扣金额后的余额。甲方在接收到实验区财政下拨的城市精细化管理经费后及时通知乙方，由乙方完善正规发票、收据等相关财务手续后一次性结清。

第四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采购文件；

（4）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五章：考核标准

1.采用日常考核及定期考核的方式进行验收，由采购人依据郑港城管委办〔2026〕2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进行考核。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改进提高管理效能意见的，乙方须遵照执行。

2.对不严格履行岗位职责的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于三个工作日内更换人员。

3.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进行有关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业务指导。

4.甲方有权对乙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理职责落实、队伍履职效能、作风形象规范等，按照考核结果对乙方工作进行扣分扣款，每扣 1 分，相应扣款 100 元。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做好城市精细化协管员的招聘和岗前培训，保证上岗人员 100%达到甲方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要求。

2.乙方应按照符合郑港城管委办〔2026〕1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郑港城管委办〔2026〕2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执行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严格履行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各项职责，并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乙方需对协管员严格管理，坚决杜绝协管员有下列行为：

（1）不按规定穿着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标志服装的；

（2）借工作之便吃、拿、卡、要、索取财物的；

（3）参与城市管理收费工作的；

（4）粗暴对待当事人的；

（5）行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权的；

（6）拒不接受市、区和办事处城市管理督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管理的；

5.在合同期限内，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后果，与甲方无关，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应积极履行岗位职责，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乙方除应及时予以整改外，还应积极和上级有关部门对接沟通，将影响力降到最低，确保办事处考核名次。

7.乙方为正常开展工作配置的作业工具、工装等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持续保证工具的配备充足、运转正常。

8.乙方应做好服务项目作业资料的记录、收集、整理、保管工作，配合甲方进行日常检查和月考评、年考核工作。

9.如有合同外工作任务，另行协商。

第七章：违约、索赔和争议

1.如因乙方相关人员自身遭受事故、损失或给任何第三方造成事故或任何损失，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违约责任。

2.若乙方与其聘请的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因工伤、拖欠工资、未缴纳保险、处罚等原因产生劳动争议及其他一切纠纷，对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足额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另行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3.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和影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在城市精细化管理检查考核中，若出现被郑州市、航空港实验区、办事处督察组和新闻媒体通报的问题未及时处理造成不良影响，每一处问题，乙方自愿扣除 5000 元作为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未履行岗位职责导致甲方遭到上级单位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乙方必须服从滨河办事处城市管理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 5000 元，第二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服务合同。

6.甲方组织召开例会，乙方指派项目经理无特殊事由应到会，无故不到会者，每人每次罚款人民币 500 元（从当月服务费中扣除），乙方项目经理特殊情况应提前请假并委托具有相应资格人员参加。

7.如发生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乙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章：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人其他需求

1.1 采购实现目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滨河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项目

1.2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3 服务质量：合格，符合相关验收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年

1.5 服务标准：符合郑港城管委办〔2026〕1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队伍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及郑港城管委办〔2026〕2 号《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精细化督导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所承包的项目服务标准要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出台，按照新的标准及要求执行。

1.6 具体内容：

（1）在授权范围内履行城市管理辅助职责。具体包括:宣传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负责责任区域的日常巡查、信息采集、情况上报;对市容环境、街面秩序等问题进行劝导、提醒;协助开展非机动车停放、“门前四包”等日常管理工作;完成使用单位交办的其他符合规定的城市管理辅助性任务。严禁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2）完成甲方交代的其他城市管理相关工作。

1.7 其他要求：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工作职责及考核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我办城市管理工作，改善城市环境，建立和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运用好城市管理队伍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根据市、区城市管理工作要求，结合我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及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借助数字化城管、城考办、第三方督查等城管工作平台，增强督查考核效力，落实市、区城市管理工作安排部署，全面营造干净整洁、秩序井然的城市环境。

二、考核原则

坚持量化考核，责任到人；坚持问题导向，现场整改；坚持统一标准，分类对待；坚持全面覆盖，不留盲区；坚持精确高效，精细管理，快速反应；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

三、管理制度

（一）每周二下午进行全体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培训，如遇节假日另行通知；

（二）城市精细化协管员工作时间为 7:30 至 21:30（节假日不休息）；

（三）辖区每条道路必须安排城市精细化协管员，采取定时、定人、定岗、定责的管理制度，进行劝导、督促、整改；

（四）城市精细化管理委托服务公司必须服从办事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的管理和调配，如不服从管理和调配第一次扣公司 2000 元，第二次直接解除劳务合同，结算委托管理费；

（五）凡利用不正当手段竞争的，一经查实直接解除劳务合同，结算劳务费；

（六）办事处考核机构领导小组联席会有权力随时解除与劳务公司的合同。

四、相关要求

（一）成交公司要高度重视，树立讲文明，讲素质，讲实效的工作理念，统一思想，严格执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把行动落实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上，扎实推进城市管理工作深入开展。

（二）城市精细化管理中涉及与职责相关工作情况，每天接到上级督查、下派、以及领导发现的问题通知，务必反应迅速，科学调度，及时安排人员到现场整改。确保复查无问题。

（三）及时做好数字化案件处理工作，确保无超时、无返工二次案件。

（四）严格履行职责，真正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整改问题。力争上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数量逐步减少。

1.乙方中标并签订合同后，应当在航空港实验区滨河办事处辖区内设立独立办公场所，办公场所需具备相应办公条件，且配备相应专职人员。

2.乙方应保障城市精细化管理协管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工作，乙方确定人员安排后，需将人员的名单、拟安排的岗位、工作时间及相关人员的月工资及福利待遇、各项保险等情况具体列明，以书面的形式提交办事处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后期随着精细化管理经费和新移交道路的增加，甲方相应的增加乙方委托管理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相应增加协管员的数量。

3.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为甲方辖区所有道路及两侧、村庄和安置区的城市“四乱”整治工作、第三方考评案件、落实门前四包、数字化派遣案件、精细化转办案件、新闻媒体报道案件、办事处安排的精细化临时性工作和领导交办案件办理履行义务，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指导和要求。

4.乙方管理人员及协管员全部由乙方招聘、培训、考核、管理，所有人员和乙方建立劳务关系，与乙方签订劳务合同，人员的人身安全、劳务关系、薪资及福利待遇等全部问题由

乙方负责，任何相关人员的劳务纠纷、人身意外伤害赔偿、与任何第三人之间产生的任何纠纷等全部问题乙方均有义务妥善处理和解决，与甲方无关。

5.乙方按甲方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购买保险。所有管理人员及协管人员所需服装及与工作相关的所有劳保用品均由乙方负责提供、承担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用品：统一服装，每季度一套，四套/年。反光背心、工具、劳保用品（两套/月）等与工作相关的所有用品，城市精细化管理宣传、重大活动安排的临时突击任务、迎检等工作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需要整改案件、突发案件或者上级部门交办案件等涉及整改产生费用金额较大的，经办事处班子会议研究同意，可以委托给乙方或另行委托其它公司进行整治，产生的费用由办事处支付。

五、本方案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及相关责任部门研究决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承包本项目。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接到通知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结果告知用）**：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服务质量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日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本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二）主要人员详情表

“主要人员详情表”中应附身份证及相关证件等扫描件，格式自拟。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网 址</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员工总人数：</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4"></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二）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

3.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4.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表。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六）监狱企业证明（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六、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规定，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七、其他资料

（一）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招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审标准，提供供应商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审打分提供充分依据。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能源、保护环境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如下：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2）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4）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5）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6）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小微企业，并提供正确格式的承诺函。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微企业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需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滑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

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2.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